

# 最新起重吊装租赁合同(大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起重吊装租赁合同实用篇一

出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1、甲方雇用乙方完成桩基础检测堆载物吊装运输工作。

2、佣金按如下方式计算：

1)堆载块(重7吨)市内运输：150.00元/根/趟；

2)堆载物吊装：2200.00元/次(70根以下)；

3)堆载物倒垛：20\_\_\_.00元/次(70根以下)；

4)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价格。

3. 佣金支付方式：一个月结算付款一次。

4、甲方必须准确清楚地告知乙方堆载物吊运地点并负责场地三通一平。5、在吊装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人员伤害、货物损毁责任由乙方负责。

1)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调走，否则按相关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

2)甲方必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时间付款。

8、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年月日

## 起重吊装租赁合同实用篇二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 第1条定义

(1) “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 2.1承租商铺位

于

，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

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

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的租金。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 6.1物业管理费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2)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內缴纳，其后各期物业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3) 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执行。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6.2 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3) 双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7.1 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6)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8.1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8.2承租商铺交付日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8.3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6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10.1 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10.2 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11.1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1.3 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11.4 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5 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和良好声誉。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11.6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11.7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11.8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11.9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11.10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12.1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2.2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12.4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12.5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12.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2.7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13.2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

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日，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15.4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

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

16.2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16.3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16.4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17.1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6)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7)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8)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9)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11) 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限期内又未纠正，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预定交付日仍无法进场超过【180】日的；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17.3本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17.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17.5承租商铺的返还

(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 迟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能源费用、租赁保证金的；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18.5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19.2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19.3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以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9.4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20.1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

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22.4 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23.1 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23.2 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23.3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24.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24.2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4.3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4.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24.5 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4.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 起重吊装租赁合同实用篇三

乙 方:广州中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租赁乙方演出器材，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合同内容：

举办地点：广州天鹿湖森林公园内

活动舞台音响器材配置：见《器材物料清单》（如有特殊要求，请提前2天通知乙方）

### 二、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总计应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不含税)，签订本协议时首付(?)61800元，并于活动结束后当天支付余款(%)元。

### 三、 双方责任与义务

2、甲方应按时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给乙方，否则则属违约。

3、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布置场地，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布置提出合理的建议。

4、乙方需按甲方指定地点放置物品，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安全施工措施。

5、现场设备全部到位并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的现场负责人进行验收，在规定时间内不验收的视作验收合格处理。

6、验收之时起至活动结束为乙方维护期，乙方负责派专人全程跟进，不得影响活动进行。

7、违约责任

a) 若甲方未能按期付款，则自迟延3天起，每迟延一天须支付该期应付款项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b)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内容确定、费用总额、合同变更，终止、解除需双方签字。

9、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给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广州中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 日 期

# 起重吊装租赁合同实用篇四

出租方：\*公司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砼泵车(以下简称“泵车”)租给承租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车辆的租赁价格、期限及结算方式

1. 租赁价格：\*\*元/m<sup>3</sup>(现场泵送单价)。
2. 租赁期限：承租方和出租方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3. 结算方式：泵送方量累计达到方结算一次。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出租方应根据承租方需要提供泵车资料复印件。
2. 租赁期间，承租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调度出租方泵车。出租方内部有泵送任务时，应提前与承租方协商，在不影响承租方生产的情况下，可将泵车调回。在承租方没有泵送任务的前提下，出租方可将泵车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其后承租方泵送任务顺延。承租方与第三方同时有泵送任务时，优先满足承租方使用。
3. 出租方负责泵车的运行、操作、维护保养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操作人员要持有效证件上岗。
4. 出租方负责泵车在租赁期间所需的燃料、油料，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操作人员自进入承租方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承租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服从承租方的安排和管理。如司机违章或不接受管理，承租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其罚金可从租赁费中直接扣除。
6. 如有正当理由，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更换操作司机。
7. 出租方承担泵车的养路费、保险费等，并承担租赁期间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机械事故责任。
8. 承租方有义务为出租方泵车操作人员提供住宿条件和泵车停放场地。
9. 承租方在租用期间有义务保护出租方泵车。

### 第三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承租方不得将泵车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据实赔偿守约方直接损失。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混凝土输送泵车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作为合同附件，双方严格按照混凝土输送泵车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进行施工作业。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终止条件

承租方付清全部租金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八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经办人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租方贰份，出租方贰份。

## 起重吊装租赁合同实用篇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工程分公司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1、在租赁期间，合同所列租赁仪器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 2、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对租赁仪器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3、在租赁期间，乙方如将租赁设备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一条：租赁设备的交货和验收

- 1、租赁设备在交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或其代理人)交货。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租赁设备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应自收货时起24小时内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租赁设备，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设备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 3、如果乙方未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设备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

赁设备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属于甲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交货当天，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否则，视为租赁设备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

## 第二条：租赁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设备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维修。

3、租赁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毁损和灭失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设备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设备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1)将租赁设备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2)更换与租赁设备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3)当租赁设备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赔偿甲方。

(4)若仪器因被盗等原因遗失或无法修复的损毁，乙方按仪器价值正常折旧后赔偿甲方。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租金的支付。若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乙方应于租金约定支付日前将仪器送还甲方，若乙方在当日未将仪器送还，视为乙方继续租用仪器，乙方应按日加支应付租金的5%给甲方。在乙方应付租金未到位前，甲方保留停机的权利，如付款后继续租(使)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总租金额5%的违约金。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附件具备本合同同等效力。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乙方)： 出租方(甲方)：

## 起重吊装租赁合同实用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租给乙方客车一台。车号为： 供乙方职工通勤之用。

## 二、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租金及其支付期限方式

租金为每车 元/次。租金按实际次数每 结算一次。

## 四、双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 1、保证车辆租出时性能良好，备胎、随车工具等证件齐全有效，乙方交接清楚，同时登记有关证件。
- 2、负责对出租车辆投保车辆以外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3、司机必须持准驾车型驾驶证驾驶，驾龄三年以上，司机不能随意调换，严禁司机疲劳驾驶，严禁超速行驶。
- 4、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事故负全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 1、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 2、租赁期间不得从事合同以外的营运业务，因特殊情况确需从事合作以外的业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车辆转租给第三人。
- 4、租赁期满，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一)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租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在甲方给予的一个月宽限期内仍不支付的。

(三) 未按照合同和租赁车辆用途使用车辆，致使车辆造成损失的。

(四) 利用租赁车辆进行非法活动的。

六、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规则与乙方的事由，致使租赁车辆部分或全部损毁，致使不可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二) 租赁车辆存在重大隐患，危机乙方人身安全的。

七、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一方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及时补救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在规定租赁期届满前10日内，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合同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起重吊装租赁合同实用篇七

电子邮箱: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并商定如下条款, 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项目和乙方自行选定的设备和技术质量标准, 向\_\_\_\_\_购进以下设备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甲方根据与生产厂(商)签订的设备订货合同规定, 于\_\_\_\_\_年\_\_\_\_\_季交货, 由供货单位直接发运给乙方。乙方直接到供货单位自提自运。乙方收货后应立即向甲方开回设备收据。

第三条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质量问题由生产厂负责, 并在订货合同予以说明。

第四条设备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收货后, 应以甲方名义向当地保险公司投保综合险, 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将投保合同交甲方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在租赁期内, 乙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 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 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甲方有权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 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第六条设备租赁期限为\_\_\_\_\_年，租期从供货厂向甲方托收货款时算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手续费\_\_\_\_\_%)，分\_\_\_\_\_期交付，每期租赁金\_\_\_\_\_元，由甲方在每期期末按期向乙方托收。如乙方不能按期承付租金，甲方则按逾期租金总额每天加收万分之三的罚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经签订不能撤销。如乙方提前交清租金，结束合同，甲方给予退还一部分利息的优惠。

第八条本合同期满，甲方同意按人民币\_\_\_\_\_元的优惠价格将设备所有权转给乙方。

第九条乙方上级单位\_\_\_\_\_同意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人，负责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各条款规定，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能承担合同中规定的经济责任时，担保人应向甲方支付乙方余下的各期租金和其他损失。

第十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按\_\_\_\_\_项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和乙方担保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 起重吊装租赁合同实用篇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

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号门面租赁给乙方。  
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四、\_\_\_\_\_。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五、租赁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合同有效年度租金共计为\_\_\_\_\_元(人民币)。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 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 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 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 十、乙方

(一)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 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 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_\_\_\_\_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_\_\_\_\_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 第六条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 第七条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 第八条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 第九条 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 第十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二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人： 法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 起重吊装租赁合同实用篇九

出租单位：淮安市荣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单位：江苏宏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第二条租赁期限

进场时间： 月起用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期限： 月

第三条租金计费方法及交纳期限

1、塔机租赁合同签定后，在机械进场钱乙方需缴纳甲方押金(中途不抵冲租金)。

2、塔机在进场安装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塔机进出场费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3、塔机基础预埋件由乙方

4、塔机租金按日历天连续计算，租金超出两月按实计天数计算，（本租金为税前价格，如需甲方开具发票，乙方需另付税金）。

5、塔机租金从塔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1个月后，乙方支付甲方第1个月租金，以后每月结算一次，租金不受自然条件、社会因素的影响(包括节假日、放假、乙方生产安排不当造成停工待料或被质量检查、劳动保护等部门停工等因故停机)，乙方必须在合同日期5日内结账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塔机作业，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10日，应向甲方按所欠租金总额每日3‰支付利息，塔机退场前需一次性结清所有费用。

6、塔机报停时，乙方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停机时间由甲乙双方到现场共同确定，如因乙方未能结清塔机费用或现场不具备拆除条件造成甲方塔机不能退场，乙方需继续支付租金。

#### 第四条塔机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

2、对塔机进行安全检查，遇有乙方不能解决的重大故障，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做到在最短时间内到现场排除。

3、甲方在乙方整个使用周期中

##### 二、乙方责任

2、负责施工现场勘测，保证基础土质符合本机承重要求，并

承担因基础问题回填土及地下障碍不明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机械、人身安全事故)及所有经济损失的赔偿。

3、遇有各级主管部门检查塔机须积极配合，自觉遵守几点设备使用必须服从的安全原则，杜绝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对违反规定造成的塔机损害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配备合格的机组人员，

5、配备合格的有证信号工，了解本塔机的起重性能和起重特点，严格遵守本塔机的有关使用规定，塔机使用过程中，钩头以下所有专用吊头由项目部安排专人经常检查，如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安全责任：开机工由工地负责安排与租赁单位无关，机械安装经有关单位检测合格后交由乙方到主管部门办理使用证后方可使用，使用期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通过原告方人民法院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履行。

## 第七条补充条款

出租方(甲方盖章)：

承租单位(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起重吊装租赁合同实用篇十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概况：制造厂家：

2、生产许可证号： 合格证号：

3、主要技术参数：

二、租赁期限：

1、从甲方交付乙方使用，至乙方书面通知停止使用日止，预计租期十二个月。

2、少于 个月计算，超出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租金。

三、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 万元/台

2、支付方式：

3、设备租金从双方验收及公司生产处复验收合格后第二天开始计算。

4、设备租金已包含设备维修的各种材料、人工费用。

#### 四、设备进退场与履约保证金

1、 /台(包括材料、预埋件、扶墙连接人工费等)。

2、设备进退场费用付款：于 月

#### 五、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给第三方，不必征求乙方同意，但应告知乙方所有权转移的情况。出租财产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出租方，享有原出租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出租方承担的义务，、设备型号：规格：得另行提出超过原出租方承诺的任何要求。

2、承租方如因工作需要，将租用财产转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委托第三方)不得对设备进行拆装，不得转移使用，也不得抵押给第三方。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乙方提供的建筑资料，编制设备拆装方案，提供设备的基础资料和图纸，协助乙方预埋地脚螺栓。所用螺栓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要求。

2、按乙方的要求，准时进场安装，按设备的各项安全规范要求装拆设备，承担设备装拆过程中引发的安全责任。

- 3、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及其标准、性能良好的设备。承担由于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安全责任，并负责设备的维修和配件的费用。
- 4、出示单位安装资格证和上岗人员资格证。在向乙方移交该设备备案的技术资料后，经指定的起重设备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检测报告。
- 5、提供具有操作证的操作人员，并进行行政、技术、业务教育，遵守工地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安排，做好设备日常保养，提供全天优质服务，承担由于司机操作引起的安全责任。
- 6、对以上的安全责任，承担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
- 7、上级或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时因甲方提供的设备造成乙方受处罚停工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9、操作人员或起重司机按“十不吊”规定有权拒绝违章指挥，甲方无权干涉乙方施工现场对设备的正常安排使用。
- 10、设备进场前做好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按乙方提供的《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做好相应记录交乙方备案。
- 11、按《南宁市建筑起重设备安装使用、拆卸登记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 12、按乙方《塔吊拆装规定》做好设备验收资料。
- 13、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符合乙方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甲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所产生的废机油、废气、废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按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在场地内。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向甲方提供建筑资料，根据甲方提供的设备资料，负责设备的基础施工及其费用。
- 2、负责提供设备按规定日期进入和撤离场地的环境和条件，如因现场无作业条件及道路不畅通，致使设备误期或者因建筑物阻碍设备不能拆除的，乙方按误期照付日租金(日租金=月租金 $\div$ 30天)。如因特殊原因双方可协商租金减免。
- 3、负责架设设备电源线至使用地点。按设备用电要求，把开关装好在设备作业附近5米内，并支付其电费。负责配置设备专用的接地线和防雷的地极。
- 4、负责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甲方设备进退场的清点、摆放。如有丢失照价赔偿。配合甲方装拆工作，积极疏导行人，禁止设备装拆范围内非作业人员进入。
- 5、负责配备充足的合格持证的指挥人员、司索及指挥用具，承担指挥不当、绑扎不当引起的安全责任。
- 6、负责自备各种司索、吊具转入甲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装拆过程中使用的氧气、电焊。
- 7、负责提供设备操作人员的食、宿(餐费自理、被子蚊帐等自备)。
- 8、提供验收设备使用的重物。
- 9、在各大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前，将相关信息通知甲方。

##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故终止合同

需经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不能视为违约。

3、乙方不能保证设备安全使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仍无改善措施的，甲方有权停机或停租，其行为不视为违约。

4、甲方不能保证设备安全使用，并存在安全隐患，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天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拒付当月租金，其行为不视为违约。

5、合同生效后7天内设备不进场，双方可视为解除合同。如由甲方造成的其行为视为违约，由甲方承担乙方道路及基础设施损失。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自行协商不能解决时，到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呈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